**区财政局党风廉政建设制度**

一、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按照“一岗双责”的要求，局党委、二级机构、基层财政所主要负责人是党风廉政第一责任人，要全面落实党委主体责任，驻局纪检组落实监督责任，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，坚持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，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，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制。纪检组对财政系统党员干部要经常性的开展谈话提醒，做到提前监督和错误纠正，对违纪违法行为严肃追责问责，做到在其位谋其政，任其职担其责，充分发挥纪律保障作用。

二、局党委每季度召开一次党风廉政专题会议，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、区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求和部署，分析研究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，研究实施相关工作计划；党委书记定期对班子成员和局中层干部进行廉政谈话，节点即“考点，”派驻纪检组在重大节日前要对党员和中层干部进行集体谈话，做到抓早抓小，强化严管厚爱、激励约束并重的工作。

三、切实履行党风廉政风险防控机制，排查廉政风险点，坚持重要岗位的干部实行轮岗交流制度，一般在本岗位工作满5年的干部，原则上要进行轮岗交流。

四、局领导班子成员、局机关、局属各单位所有党员干部，均要做出廉政承诺，严格遵守“中央八项规定”，坚持廉洁奉公、忠于职守；不得收受和索取管理、服务对象的钱物；不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物和宴请；不接受下属单位和个人赠送的钱物；个人不得违规经商办企业，不得违规兼职取酬；不假公济私、化公为私；注重培育廉洁家风，管好配偶和子女，不得利用职务影响谋取不正当的权益；坚持生活上艰苦朴素、工作中勤俭节约、作风上不讲排场不比阔气、办公中不挥霍公款和铺张浪费。

五、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考核结果，由驻局纪检组和人事股记入廉政档案，作为对干部年度考评、奖励、职级晋升、选拔任用等重要参考依据。